

江门市台山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必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内，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在台山市社会福利院一期敬老院前新建 1 栋 9 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。大楼占地面积 1119.7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381.89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84.31 平方米，地下室建筑面积 1397.58 平方米。项目设有床位数量 259 张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841.1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224.62 万元。

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并配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、施工图设计、配合完成项目相关报建手续、施工过程配合服务、配合竣工图编制等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内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 98.41 万元*（1-中选报价下浮率）（仅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）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设计费用参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原国家计委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

(2002年修订本)计得98.41万元,设计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98.41万元*(1-中选报价下浮率),方案报价下浮区间为0%~10%,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

六、支付方式

1.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,由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批后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%。

2. 施工图经业主单位确认且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定案后,由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%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后,由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97%。

4. 缺陷质量保修期满,由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后一次付清余款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设计人的人员配置需满足设计需求。

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6日